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 2025年省级促进产业有序转移专项资金 项目入库的通知

汕头、韶关、河源、梅州、惠州、汕尾、江门、阳江、湛江、茂名、肇庆、清远、潮州、揭阳、云浮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根据《广东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修订）》（粤府〔2023〕34号）《广东省省级财政资金项目库管理办法（试行）》（粤财预〔2018〕263号）《促进产业有序转移财政支持方案（试行）》（粤财工〔2023〕13号）等要求，为做好2025年省级促进产业有序转移专项资金项目入库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组织原则

各地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要树立“先有项目后有预算”的理念，按照“谁审批项目、谁组织申报”的原则，认真组织项目研究谋划、评审论证、入库储备等各项工作。编入下一年度预算安排的项目必需具备可执行条件，确保资金一经下达即可支出使用。

二、支持方向和条件

2025年省级促进产业有序转移专项资金项目入库包括：对主平台予以融资奖励、对主平台标准厂房建设予以奖励、以事后

奖补方式支持产业承接地区产业项目建设投产 3 个方向，项目审批权限均下放至各有关地市（不得再下放给县区）。各地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按要求组织具体项目申报、评审论证、入库储备和排序优选等工作（申报指南详见附件 1）。

三、项目入库工作程序

（一）印发申报通知

请各地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根据《促进产业有序转移财政支持方案（试行）》（粤财工〔2023〕13 号）的要求，结合申报指南和本市实际情况，抓紧制定产业有序转移专项资金项目入库申报通知、评审工作规则等，并按要求及时发布本市 2025 年省级促进产业有序转移专项资金项目入库申报通知。

（二）组织项目申报

各地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要加大政策宣传力度，组织本地区符合条件的项目进行申报，及时解答企业关注问题和回应企业有关咨询。组织申报入库项目通过“数字工信”平台（<http://210.76.82.21/ywtb-gzc/cms/index>）进行线上填报，同时数字工信平台向申报单位提供 1 年免费电子签章服务，各申报主体可自行按需申请并使用。

（三）开展项目评审

各地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根据项目申报情况，强化集体研究审议，科学选择内部集体研究、专家评审论证、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评审等方式，加强项目审核和评审论证。严格按照《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进一步规范专项资金项目管理的通知》（粤工信财审函〔2020〕993 号）的要求开展项目入库评审，重

点审查项目是否合规、手续是否完备、用地是否落实、企业信用情况等，对评审通过的项目全部进行实地核查，确保入库项目质量。评审结论作为项目入库和排序的依据，不符合规定的项目不得入库。

（四）申报项目入库

各地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要规范资金项目评审流程，经局党组集体研究审议、市政府审定（如有需要）后形成项目入库和优先排序结论，按程序于5月30日前正式行文报我厅（工业园区处），作为2025年促进产业有序转移资金项目预算编制依据。报送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入库储备项目申请报告、专项资金申报表（详见附件2-1、2-2、2-3）、项目入库储备汇总表（详见附件3）、预算绩效目标申报表（详见附件4）等。

（五）入库项目核查

根据《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进一步规范专项资金项目管理的通知》（粤工信财审函〔2020〕993号）的有关规定，我厅视情况组织专家对各有关地市申报入库的项目进行随机抽查。

四、工作要求

（一）落实项目管理主体责任。各地应按照“谁审批、谁负责”的原则，落实项目管理主体责任，对入库项目的真实性和符合性负责，对入库项目的后续跟踪、监督管理、绩效评价、审计等负责。

（二）全面实行项目库管理。2025年省级促进产业有序转

移专项资金全面实行项目库管理，按照有关规定开展项目储备，未纳入项目库的项目一律不得安排预算。

（三）做好入库项目择优排序。省级产业有序转移专项资金实行总额控制，择优遴选项目予以支持。入库项目不等同于最终省财政资金给予支持的项目。

我厅从未委托任何机构或个人代理本资金项目申报事宜，严禁各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委托任何机构或个人代理本资金项目申报，严禁对项目申报收取任何费用。如认为本项目入库通知涉及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制度的，可一并向我厅反馈。

- 附件：1.产业有序转移紫金项目入库申报指南
2.省级促进产业有序转移专项资金申报表
3.促进产业有序转移资金项目汇总表
4.预算绩效目标申报表
5.地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申报咨询电话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4年1月26日

（联系人：陈江峰，联系电话：020-83133494）

附件 1

产业有序转移资金项目入库申报指南

(2024 年)

一、对主平台予以融资奖励方向

(一) 支持内容

推动金融机构针对主平台的园区基础设施建设定制专门的信贷（金融）产品，为主平台开发建设提供大额、长期、低息金融资本。地级市获取的金融资金需用于支持主平台园区基础设施建设和产业发展。在此基础上，省财政根据主平台基础设施建设的实际情况，参考地级市融资与使用情况，对地级市政府予以奖励，奖励资金由市政府统筹用于支持主平台园区基础设施建设。

(二) 支持标准

根据主平台基础设施建设的实际情况，以及实际使用的中长期固定资产贷款的一定比例予以奖励，其中省重点支持建设主平台所在地级市（汕头、江门、湛江、茂名、清远，下同）按不超过 2% 予以奖励；其余主平台所在地级市（韶关、河源、梅州、惠州、汕尾、阳江、肇庆、潮州、揭阳、云浮，下同）按不超过 1.5% 予以奖励。江门、肇庆、惠州市按照支持标准的 75% 执行。每一期省财政资金实行总额控制。

(三) 入库要求

1. 使用固定资产贷款资金的基础设施应整体位于主平台范

围内，主要包括道路、给水、排水、电力、网络、燃气、公共交通、供热/蒸气、污水、生活垃圾处理设施、消防站等。上述不完全位于主平台范围内，但实际为主平台进行配套服务的项目亦可纳入扶持范围。

2.地市中长期固定资产贷款是指主平台园区开发公司或主平台各片区所在地园区开发公司（以地市政府报备清单为准）从银行业金融机构获得一年（不含）以上的贷款。

3.地市固定资产贷款来源主要包括政策性银行、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

4.奖补基数为地市主平台开展基础设施建设过程中向金融机构申请的中长期固定资产贷款（不含专项债），并在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实际用于主平台基础设施建设的额度。符合条件的项目仅限申报一次，不得拆分申报。

二、对主平台标准厂房建设予以奖励方向

（一）支持内容

鼓励产业承接地区主平台园区开发公司（主平台各片区所在地园区开发公司待省财政支持方案修订完善后再予纳入）新建或扩建标准厂房。省财政结合标准厂房建成面积及企业入驻率等因素对主平台园区开发公司予以奖励，奖励资金由园区开发公司统筹用于支持主平台基础设施建设和产业发展等。

（二）支持标准

对主平台园区开发公司在2023年新建成或扩建的标准厂房，省财政按省重点支持建设主平台不超过650元/平方米、其

余主平台不超过 500 元/平方米，且不超过当地标准厂房建设成本（不含土地购置成本）1/4 的标准予以奖励。江门、肇庆、惠州市按照支持标准的 75% 执行。每一期省财政资金实行总额控制。

（三）入库要求

1. 标准厂房是指主平台园区开发公司（或其下属全资子公司，下同）采取自建、代建、共建等模式，围绕主平台产业发展和企业需求，按照国家通用标准及行业要求，在主平台范围内进行统一规划、集中建设、功能配套、达到建设规模要求，符合安全、消防、环保、质量等相关技术要求的通用或专用厂房。

2. 建设标准厂房应依法使用规划用途为工业的国有建设用地，应于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竣工验收并投入使用。标准厂房容积率原则上不低于 1.6。单个工业标准厂房集中区域的计容建筑面积应不少于 50000 平方米。

3. 标准厂房建成后主要用于出租给企业从事工业生产经营等，产业定位要与所在主平台的主导产业相衔接。应有道路、电力、通讯、给排水及污水处理等功能配套。

4. 可以栋、座等界限分明的区域进行申报，单次申报面积不少于 5000 平方米。申报区域企业入住率不得低于 60%，以企业（项目）签订租约合同等为准，并附企业交租发票（如处于免租期，则提供免租合同和水电费发票）。

5. 省财政按照标准厂房产权实际归属于主平台园区开发公司的比例或持股比例进行奖补。获得省财政资金支持的标准厂房

需自持5年（含）以上，自通过竣工验收之日开始计算，自持期间不得通过出售、转让、划拨等任何形式变更标准厂房权属，如违反有关要求的收回其获得的奖补资金。

6.申报省级财政奖补资金的标准厂房还需提供建设成本的审计报告，以及其他合法证明文件或相关佐证材料（不含土地购置成本）。

三、支持产业承接地区产业项目建设投产方向

（一）支持内容

为支持产业承接地区主平台及其他省级以上工业园区的制造业项目建设，省财政安排专项资金对符合产业转移条件、产业承接地区以外（粤财工〔2023〕13号所列产业承接地区以外区域）符合产业政策的项目（企业）向产业承接地区转移，并新建成投产的制造业项目（企业）予以事后奖补。

（二）支持标准

在制造业项目建成投产后，省财政按以下标准择优对项目予以支持：

省重点支持建设主平台地市按设备购置额及自建厂房（不含土地购置成本）固定资产投资额的不超过12%予以一次性奖励，每个项目（企业）累计最高不超过3000万元。其余主平台所在地级市按设备购置额及自建厂房（不含土地购置成本）固定资产投资额的不超过10%予以一次性奖励，每个项目（企业）累计最高不超过2000万元。江门、肇庆、惠州市按照支持标准的75%执行。每一期省财政资金实行总额控制。

（三）入库要求

1.新建制造业项目（企业）总投资（不含土地购置成本和税，下同）不低于 2000 万元，且新设备购置总额（不含税，下同）不低于 500 万元。总投资和新设备购置额是指自项目（企业）获得施工许可证或项目备案证（租赁厂房项目（企业））之日（含）起（如获得施工许可证或项目备案证（租赁厂房项目（企业））时间在 2022 年 1 月 1 日之前，则以 2022 年 1 月 1 日（含）开始计算），至项目建成投产之日（含）止，在此期间实际完成的总投资和新设备购置额（以发票为准，并提供对应支付凭证）。通过购买厂房、收购并购等形式非自建厂房的企业（项目），其购买厂房、收购并购等形成的固定资产投资不予纳入奖补基数。

2.项目建成投产是指按设计文件规定已建成主体工程和相应配套的辅助设施，形成生产能力或发挥工程效益，通过验收合格，并且已正式投入生产或交付使用。自建厂房项目建成投产时间以项目竣工验收报告等合法完工验收合格文件和首张销售发票等能佐证项目建成投产时间的材料为准，如果完工验收合格文件、首张销售发票中只有一个时点符合申报年限要求的，选择符合申报年限要求的时点；如果两个都符合申报年限要求的时点，企业可自行选择其中一个时点进行申报。租赁厂房项目建成投产时间以首张销售发票的时间为准，如企业对以首张销售发票确定建成投产时间有异议的，需补充提供专项审计报告等能证明建成投产时间的其他佐证材料，符合条件的可以专项审计报告确定的建成投产时间为准。

3.申报奖补资金的项目自建厂房、购置设备等固定资产投资均已按规定完成转固，纳入所在地固定资产投资统计。此外，申报项目及申报奖励的设备投资应未获得过重大先进制造业投资奖励、普惠性制造业投资奖励、企业技术改造奖励等省级财政资金的支持。

4.产业项目应符合“十四五”时期全省制造业总体空间布局的产业集群方向，具体按照《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粤府〔2021〕53号）执行。每一期省财政资金实行总量控制，择优遴选项目予以支持，优先支持符合“十四五”时期全省制造业总体空间布局图中带★的产业集群方向的项目（企业）。

5.产业项目须在产业承接地区主平台或省级以上工业园区内落户，省级以上工业园区范围按照《关于推动工业园区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粤工信园区〔2020〕83号）执行。

6.项目单位为在产业承接地区登记注册的独立法人资格工业企业或符合条件的自然人投资项目。提供该企业（项目）与产业承接地区以外关联项目的佐证材料，用于证明项目属于承接地区以外符合产业政策、向承接地区转移的项目，且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

7.新建项目是指从无到有“平地起家”开始建设的项目。产业承接地区原有企业投资的项目一般不属于新建项目。但如原有企业（项目）经过建设后新增的固定资产价值超过该企业（项目）原有固定资产价值（原值）三倍以上，可视同新建项目。

8.设备是指必须将其整体或几个部位装配起来，安装在基础上或建筑物支架上才能使用的设备。有的设备虽不要基础，但必须进行组装工作，并在一定范围内使用。

附件 2-2

省级促进产业有序转移专项资金申报表

(主平台标准厂房建设奖励)

申报企业 (盖章)

一、单个工业标准厂房集中区域总体情况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与主平台园区 开发公司关系		标准厂房建设模式	自建/共建/代建
国有土地 (土地性质)	是/否	工业用地 (规划用途)	是/否
单个工业标准厂房 集中区域占地面积	平方米	建设期限	年 月- 年 月
单个工业标准厂房集 中区域计容建筑面积	平方米	单个工业标准厂房 集中区域容积率	
标准厂房层数	层	标准厂房层高	首层 米/2-n 层 米
二、申报奖励标准厂房情况			
项目开工建设时间	年 月 日	施工许可证颁发时间	年 月 日
项目竣工验收时间	年 月 日	持股比例 (%)	
申报奖补面积	平方米	企业入住率 (%)	
入驻企业	家	入驻企业类型	工业
自持年限	年	产业定位与所在主平 台主导产业相衔接	是/否
项目详细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附件 2-3

省级促进产业有序转移专项资金申报表

(产业项目建设投产)

申报企业(盖章)

一、产业承接地区以外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企业注册时间		所属行业类型 (4位行业代码)	
企业详细地址		主要产品	
二、转移进入产业承接地区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企业注册时间		所属行业类型 (4位行业代码)	
项目名称		项目来源地	省 市 县
厂房类型	自建/租赁	项目投资方	
项目开工建设时间	年 月 日	项目建成投产时间	年 月 日
施工许可证颁发时间 (租赁合同开始时间)	年 月 日	项目竣工验收时间	年 月 日
首张销售发票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投资额	万元
项目固定资产投资额 (不含土地购置成本和税)	万元	新设备购置额 (不含税)	万元
投产当年销售额 (万元)		投产当年所得税增值 税(万元)	
主要产品及与产业承 接地区以外企业产品 的关联情况		是否获得过重大先进 制造业投资奖励、普惠 性制造业投资奖励、企 业技术改造资金等	是/否
项目详细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注：地市结合评审工作需要可在此基础上进一步完善申报表。

附件3-1

促进产业有序转移资金（主平台融资奖励）项目汇总表

序号	主平台名称	园区开发公司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额（万元）	2023年实际使用贷款额（万元）	金融机构名称	贷款年利率	项目入库资金额度（万元）
1								
2								
3								
	合计							

附件3-2

促进产业有序转移资金（主平台标准厂房建设奖励）项目汇总表

序号	主平台名称	园区开发公司名称	申报奖补面积（平方米）	企业入住率（%）	入驻企业数（家）	竣工验收时间	项目建设成本（元/平方米）	项目入库资金额（万元）
1								
2								
3								
	合计							

入驻企业项目清单

序号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企业行业代码	租赁期限（年 月-年 月）	租赁面积（平方米）	项目具体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								
2								
3								
	合计							

附件3-3

促进产业有序转移资金（产业项目建设投产）项目汇总表

序号	主平台（园区）名称	企业名称	项目名称	企业行业代码	项目固定资产投资额 (不含土地购置成本)	其中：设备购置额	所属产业集群	产业集群在本市的星级	项目入库资金额度 (万元)
1									
2									
3									
	合计								

注：请按照优先排序进行填报。

附件4

2025年促进产业有序转移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名称	促进产业有序转移专项资金			
资金类型	省级财政专项资金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市级主管部门	申报单位			
实施期限	2025年			
资金需求（万元）				
用途范围				
政策依据				
总体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当年度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	
			
		质量指标	指标2:	
			
	时效指标	指标3:		
			
	成本指标	指标4: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5: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6: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7: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8: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9:			
			

附件5

地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申报咨询电话

序号	地市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	汕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游澍钿	0754-88992010
2	韶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李 萌	0751-8882400
3	河源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张文忠	0762-3886819
4	梅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刘 灵	0753-2247198
5	惠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叶 霖	0752-2873301
6	汕尾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黄秋祥	0660-3389792
7	江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姚银涛	0750-3279885
8	阳江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曾明星	0662-3926655
9	湛江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戴 岱	0759-3310442
10	茂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姚宇杰	0668-2891131
11	肇庆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林俊源	0758-2262982
12	清远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张雄山	0763-3363661
13	潮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杨 铨	0768-2120302
14	揭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吴旭彬	0663-8501373
15	云浮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李 隆	0766-8822552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220)